

《技术服务合同书》

委托方(以下称甲方): 哈密市第四小学

服务方(以下称乙方): 新疆文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为携手合作, 促进发展, 满足利益, 明确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之相关规定, 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原则, 结合双方实际, 协商一致, 特签订本合同, 以求共同恪守:

第一条、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哈密市第四小学消防系统接入哈密市消防物联网平台服务项目

第二条、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乙方完成哈密市第四小学消防系统接入哈密市消防物联网平台服务项目的安装调试及平台部署工作。通过上传给平台的 11 类数据(联网单位基本信息、火灾报警主机基本信息、控制室视频基本信息、核实后的火警数据、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脱岗告警数据、日常巡检数据、隐患处置全流程数据、日常维保数据、消防演练数据、安全告警数据、消防设备点位图), 对单位消防安全管理、消防设施管理、维护保养管理、动态监督管理进行动态监管, 实现社会单位、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消防安全监管部门的火情处置六级联动、区域智能巡检、设施高效维保。

第三条、费用支付与发票

3.1 本合同总价为: ¥133000 元(大写: 壹拾叁万叁仟元整); 税率 6%, (合同总价包括货物的全部价款、税费、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及出厂前验收、技术、指导、培训、咨询、服务、检测、保险的一切手续费、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以及技术和售后服务等其他各项有关费用)甲方不再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任何费用。

3.2 服务期限为 五 年, 自平台上线起 1825 个日历日。

3.3 支付方式为如下:

(1)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一次性(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

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平台上线正常运行后三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款的[100]%；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万叁仟元整]，小写[¥133000]元。

乙方应先向甲方开具与合同价款等额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向乙方付款。若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发票，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款直至乙方提供发票，且甲方不承担延期支付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3.4 项目进度：项目上线周期为__45__个工作日，以收到甲方第一笔预付款之日为项目施工开始时间。

（2）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新疆文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65050167868600001631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密市分行营业部

上述信息如有变更，变更方必须在变更前 7 日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变更方承担未及时通知的相关责任。

3.5 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6%税率）。

第四条、甲方的主要义务

4.1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完成项目。向乙方提交项目所需的相关技术资料及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平台部署表、消防主机点位信息表以及消防管网有关的技术资料、配合乙方进行设备安装。

4.2 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中途变更方案或发生设备及其他服务的调整变化，相应费用的变化由甲方承担。

4.3 项目调试上线后 3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组织乙方进行项目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项目验收报告。如未进行验收的，乙方提供的设备及系统，自上线日起稳定运行 30 个日历日，视为验收合格。

4.4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第五条、乙方的主要义务

5.1 乙方应在约定时间完成项目系统的接入并保障系统稳定运行。

5.2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下列技术服务：项目设备安装技术指导工作、安装性能检测、系统联动调试工作、以及项目质保期 1 年内的定期检测维护保养服务等技术服务工作。

5.3 乙方应针对系统使用，为甲方指定的 1 名专员提供一次现场免费培训、两次线上免费培训及 7*24 小时电话技术支持。

5.4 乙方应在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或工作条件不符合合同约定时及时通知委托方改进或者更换。

5.5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现继续工作对材料、样品或设备等有损坏危险时，应中止工作，并及时通知甲方。工作完成后应归还上述技术资料、样品，不得擅自存留复制品。

第六条、保密条款

6.1 双方保证对从另一方取得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商业秘密(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商业秘密的原提供方同意，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6.2 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七条、甲方的违约责任

7.1 合同签订后，甲方未按照合同的约定提供技术资料、数据和工作条件，影响工作质量和进度的，乙方有权延长交付成果的期限。如甲方逾期 30 日不提供约定的物质技术条件，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合同总价款 5%。

7.2 合同生效后，甲方未按本合同所约定的条件和时间支付服务费，甲方应自逾期之日起每日以欠付金额 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为 5%。

7.3 甲方应当承担乙方为实现债权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险费、交通费、差旅费、律师费等合理费用。

第八条、乙方的违约责任

8.1.未按约定的期限完成工作的，应自逾期之日起每日以欠付金额 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逾期 15 日未能按约定完成工作，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 5%的违约金。

8.2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完成工作，应当负责返工改进。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赔偿损失。

8.3 乙方应当承担甲方为实现债权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险费、交通费、差旅费、律师费等合理费用。

第九条、不可抗力

9.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并对一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疫情、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

9.2 如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书面告知另一方，并应在 10 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双方认可后协商终止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

第十条、争议的处理

10.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10.2 本合同签字盖章页中双方的地址和联系方式同时作为有效的司法送达地址。

第十一条、补充与附件

11.1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合同效力

12.1 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从自 2025 年 6 月至 2026 年 6 月止。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字盖章页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	哈密市第四小学	单位名称:	新疆文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开发区（头屯河区）万盛大街 568 号 A3 办公楼 01-01-55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19190332033	电 话:	18119002274
开户银行:	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哈密向阳路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密市分行营业部
帐 号:	908060100100017475	帐 号:	65050167868600001631
税 号:	126522014577255388	税 号:	91650106MA7JL3M42B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附件一：设备清单

序号	产品型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1	消防多维动态处置管理平台 v1.0	消防多维动态处置管理平台	1	套
2	消防多维动态处置管理平台移动端 v1.0	平台移动端使用费	1	项
3	/	服务器租用费	1	项
4	NB-IoT	物联网卡	1	张
5	4G	4G 物联网卡	11	张
6	NP-FSC208(4G)	智慧用水采集终端	1	台
7	NP-FSS200	压力变送器	4	台
8	NP-FSC210-4G	无线数显液位表	2	台
9	RS-FS-N01-9TH	管道式风速变送器	2	台
10	RS-4G-M	无线型集中器	2	台
11	HF-FVW301-P/G	安消智能摄像机	1	台
12	NP-FVW200-A	楼宇应急出口智能摄像机	4	台
13	NP-FVT120(3.3-9mm)	室外消防通道占用专用相机	1	台
14	国产定制	设备软件对接接口费	1	项